

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6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技字第 09605099000 號公告修正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許可之項目」，並自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5 日起施行。

依據：電信法第 49 條第 4 項。

公告事項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許可之項目。

1、無線電發射機。

2、無線電收發信機。但不包括下列器材：

(一) 船舶用航儀設備：Decca 航行儀、全球航行衛星系統、羅遠、導航設備、衛星導航系統、回音測深儀、船速器、雷達及航行自動識別系統。

(二) 船舶用潮流計、水深計、漁探器、聲納、無線電浮標、船舶用衛星追蹤發報器。

(三) 無線射頻辨識器材之被動式電子標籤。

三、無線電收信機。但不包括下列器材：

(一) 廣播、電視頻段接收機。

(二) 僅具接收功能之全球定位系統接收器。

(三) 供接收機使用之低雜訊放大器。

(四) 船舶用氣象接收機、網位接收器、亞美加接收器。

(五) 僅具接收功能之測速雷達感應器。

四、工業、科學、醫療用輻射性電機。但不包括下列器材：

(一) 非通信用超音波設備。

(二) 示波器、脈衝產生器、碼型產生器、延遲產生器、信號（波形）產生器、計頻器、頻譜分析儀及被動式金屬探測器。

(三) 半導體構裝用設備：黏晶機、全自動捲帶式構裝機及鐳線機。

(四) 供濺鍍半導體晶圓產生氣相沈積之器具。

(五) 供濕蝕刻、顯影、去除光阻物或清洗半導體晶圓及平板顯示器之器具。

(六) 半導體晶圓疊晶沈積機。

(七) 製造半導體用之氣相沈積器具。

(八) 磁共振醫療設備。

五、其他具有產生無線電輻射能之電機。